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
承辦人：專任助理 李振宇
電話：0836-22095*8885
傳真：0836-23210
電子信箱：YU7031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連衛食字第1110012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2月蔬菜全案

主旨：有關本局配合FDA執行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計畫—11-12月份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測，香菜(編號：11111030)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，貨源為本縣農民栽種，依源頭管理輔導原則案移貴處卓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於111年11月30日抽檢市售蔬果(菜)送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檢驗農藥殘留，檢體—香菜(編號：11111030)檢出農藥殘留-加保利(Carbaryl)0.03 ppm (法規標準:不得檢出)，故判定不符法規限量標準規定。
- 二、經訪談本轄販售業者—市攤-陳賽金，該業者表示此批貨源為自己栽種，依源頭管理輔導原則案移貴處查處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乙份(抽驗單、檢驗報告、訪談紀錄、產品照片)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

